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 2023 年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使用情况之五

一、具体资金管理方法及分配结果

按照《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深财环〔2022〕35 号），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用于棚户区改造资金 878.7 万元。

根据《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福田福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向我局申请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878.7 万元用于支付福田区河湾北片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改）项目搬迁安置补偿费，2023 年 3 月 15 日 83 次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将 878.7 万元专款用于南华村棚改项目建设支出。

二、补助项目简介

深圳市福田区福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福田区河湾北片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改）的实施主体对福田区南华村小区进行改造。项目用地面积约 17.03 万平方米，计容面积约 61.42 万平方米，项目拆除原有住宅、商业及配套用房等，新建还迁用房、人才房及保障房、商业还迁、其他商

业配套、公共配套用房、小区配套（绿化和道路等）、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两所幼儿园等工程。

三、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已投入南华村棚改项目 878.7 万元，用于支付小业主搬迁安置补偿款，全部完成了该专项资金的使用计划。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到账后，福田福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区相关管理办法，依据 2021 年 7 月 9 日深圳市财政局和深圳市住建局联合下发的《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账核算的通知（深财环〔2021〕14 号）》中的相关要求，专款专用地把该项资金用于南华村棚改项目搬迁安置补偿费。在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用于项目以外支出等情况。

四、资金绩效评价结果

2022 年 4 月，已完成南华村棚改项目全部业主的产权注销工作，截至 2023 年 4 月底，累计发放被拆迁户安置费 189,643.98 万元，有效保障了安置工作进行顺利。

南华村棚改项目改造范围覆盖整个南华村，项目实施后，不但能够改善周围居住环境及生态环境，提高居民幸福指数而且有利于直接拉动相关行业的发展。项目对提升片区产业活力和发展动力，解决人才住房困难，完善公共配套设施等方面产生积极作用。